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0020260430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-04-30



建设单位	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信阳市桃溪路（新三十二大街至新三十六大街）		
建设地址	白云山路以南、新十一大道以北		
建设规模	706.59m		
合同工期	2026-02-26 至 2026-08-26	合同价格	11202.05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郭永祥
设计单位	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朱鵬鹏
施工单位	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赵晓峰
监理单位	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兴良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赵晓峰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信阳市桃溪路（新三十二大街至新三十六大街）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1500202604300102

建设单位：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高前程

建设地址：白云山路以南、新十一大道以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信阳市桃溪路（新三十二大街至新三十六大街）	14131.78	14131.78	0.0	0	0
总 建 筑 面 积：14131.78 地上建筑面积：14131.78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					
备 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信阳市桃溪路(新三十二大街至新三十六大街)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11500202604300102

建设单位: 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高前程

建设地址：白云山路以南、新十一大道以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总建筑面积：14131.78		地上建筑面积：14131.78		地下建筑面积：0.0	
备 注：		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